

## **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公司董事长陈建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度报告》。

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住所由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7、11 楼迁至厦门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。

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详见上交所网站《金龙汽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72）。

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详见上交所网站《金龙汽车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73）。

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金龙汽车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:30 在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金龙汽车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1-074）。

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